

证券代码：874030

证券简称：恒永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情况

均无异议。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 年 1 月 22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部分内容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9）。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0）。同日，鉴于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决定延期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主办券商东兴证券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该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4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862,000 股的 2.35%。其中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9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未设置预留限制性股票。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98 元/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7、激励对象的资金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

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4 年 2 月 2 日
2. 授予价格：11.98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5 人
5. 拟授予数量：490,000 股
6.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赠与 ☐ 其他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泽学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16.33%	0.38%
2	许修耀	董事会秘书	150,000	30.61%	0.72%
3	刘丹红	财务总监	50,000	10.20%	0.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0,000	57.14%	1.34%
二、核心员工					
1	张少维	高级研发工程师	160,000	32.65%	0.77%
2	王全文	营销部副经理	50,000	10.20%	0.24%

核心员工小计	210,000	42.86%	1.01%
合计	490,000	100.00%	2.35%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权益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业绩考核目标值 Am：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44.93%； 业绩考核触发值 An：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

	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9.0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业绩考核目标值 A_m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07.04%； 业绩考核触发值 A_n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65.63%；	
第三次解除限售	业绩考核目标值 A_m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58.80%； 业绩考核触发值 A_n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32.92%。	
业绩考核指标： 各考核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业绩完成度 $\hookleftarrow$	公司层面系数（X） $\hookleftarrow$
	$A \geq A_m \hookleftarrow$	$X=1 \hookleftarrow$
	$A_m > A \geq A_n \hookleftarrow$	$X = \text{各期营业收入实现值} / \text{各期营业收入目标值}$ ，其中营业收入目标值=2023 年营业收入* $(1+A_m) \hookleftarrow$
	$A < A_n \hookleftarrow$	$X=0 \hookleftarrow$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包含公司未来并购标的（如有）实现的营业收入）；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以及个人业绩考核，各自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50%权重。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公司业绩部分）+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业绩部分）。

（1）当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部分）为：

当年解除限售数量（公司业绩部分）=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50%*公司业绩考核完成系数 X

（2）当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时，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部分）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值,按折算系数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

量，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的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80%、60%和 0%。
2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业绩部分）=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50%*个人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

3、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4 年 2 月 18 日

缴款截止日：2024 年 2 月 20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账号：755919316410201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许修耀

电话：18002561330

传真：0755-86553831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光侨大道 1008 号裕丰达工业园
2 栋 1301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11.98元/股。有效市场参考价13.62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若公司授予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8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80.36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为2024年2月末，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80.36	34.60	28.13	15.40	2.23

注 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

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